

105年5月19日前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(擇一)：

1.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、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，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。
2.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（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），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。
3.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、授權金與技術支援、顧問、生產用機器、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(例如購買原物料之進貨單及其發票)，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。
4.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，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。
5. 新北市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：

(1) 稅務結算申報資料之資產負債表載有製成品、在製品、原料、物料金額者(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、公司或商業地址無須與廠址相符、限事業主體無其他登記有案或申請登記中之工廠)

(2) 載明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且平均每月度數超過 330 度之電費單據(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、用電地址與廠址相同)

(3) 工廠事業體對廠房或機器設備投保產物保險證明(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、須為合法登記有案之產險業者、投保標的物所在同廠址)

(4) 購買（取得）機器設備之送貨單、機器設備照片、切結書(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、送貨地址與廠址相同)

(5) 機器設備維修（保養）單、機器設備照片、切結書(所涉事業主體與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主體相同、機器設備仍存在於申設廠址、維修地址與廠址相同)

6. 足資認定於105年5月19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、處分書或裁判書。